

違反運動禁藥 管制規條

由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制定的「世界運動禁藥法規」(World Anti-Doping Code)，是全球運動禁藥管制活動所根據的基礎及環球性文件，目的是保障運動員在無禁藥的環境下公平競賽的權利。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www.antidoping.hk

在「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中，以下十一項情況及行為會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規條

01 運動員身體樣本含有禁用物質、其代謝物或標示物

若運動員所提供的樣本(尿液或血液)被驗出含有禁用物質、其代謝物或標示物，而呈陽性化驗結果，即屬違規。根據嚴格責任原則，無論運動員是否故意攝入，都必須為其樣本中發現的禁用物質負上全部責任。

02 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只要透過可靠的證據，如運動員供詞、目擊者證供、文件記錄或由分析運動員樣本數據得出的結論，證實運動員有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便可指證運動員違規。

03 運動員逃避、拒絕或不能提供樣本作檢測

運動員必須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接受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如運動員在沒有充分的理由下，在獲授權人士通知後，逃避、拒絕或不能提供樣本作檢測，即屬違規。

04 運動員行蹤資料失誤

如註冊藥檢名單運動員在12個月內累積3次結果管理國際標準內定義的「遺漏檢測」和/或「匯報失誤」，即屬違規。

05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干預或意圖干預運動禁藥管制的任何部分

干預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接受賄賂去完成或未能完成一些行為、妨礙樣本採集、影響或令樣本不能被分析、向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治療用藥豁免(TUE)委員會或聽證小組提供偽造文件、促使證人作出虛假證詞、利用欺詐行為影響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聽證小組的結果管理或判決、或其他相類似的蓄意干預或意圖干預運動禁藥管制的任何部分。

06 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藏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如在沒有合理原因或獲得已批核的TUE的情況下，藏有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即屬違規。

07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販賣或意圖販賣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於賽內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給運動員；或於賽外提供或意圖提供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給運動員

08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於賽內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給運動員；或於賽外提供或意圖提供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給運動員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於賽內提供或意圖提供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給運動員；或於賽外提供或意圖提供賽外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給運動員

09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的串通或意圖串通行為

任何人士協助、鼓勵、教唆、合謀、隱瞞或參與任何涉及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故意或意圖串通行為，即屬違規。串通或意圖串通行為可以包括生理或心理上的幫助。

10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的違規合作關係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與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而正接受停賽處分，或因違規而曾於刑事、紀律或專業聆訊中被定罪之運動支援人員有業務或體育相關的合作關係，即屬違規。

違規合作關係例子包括：接受訓練、策略、技術、營養或醫療建議、接受診治或藥物處方、提供任何身體樣本以供分析、或容許該運動支援人員出任代理或代表。該等合作關係不一定涉及任何形式之報酬。

11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阻礙或報復他人舉報的行為

任何威脅或意圖恐嚇他人以阻礙其真誠舉報有關涉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不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的證據或資料，或對真誠舉報、提供有關涉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不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的證據或資料的人士作出報復，均屬違規。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不單止規管運動員，運動支援人員(例如教練、領隊、工作人員及醫療人員等)，以及體育界以外的任何人士亦有可能因違反規條而被處分。運動支援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條，以作為參與體育工作的條件之一。

免責聲明：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作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醫學意見，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建議有關人士參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於重要決策上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 antidoping@hkolympic.org
🌐 www.antidoping.hk
📺 HKAntiDoping
📍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